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 01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3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题 4. 关于收入确认。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显示：

（1）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或招投标文件约 80%存在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需要进行补偿的相关约定，相关条款表明公司对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具有“合格收款权”；

（2）对于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财务报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62%、0.04%、0.46%和 5.11%。

请发行人：

（1）进一步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的具体约定、《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测算的依据、过程以及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上述合同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的具体约定、《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惯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认为满足“合格收款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中，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另一方面公司和客户一般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具体服务工作量的方式约定收费，当项目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公司自身的原因提前终止时，客户通常会根据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和参考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因此，公司上述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十一条规定：“（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明确约定了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情况下的补偿义务，满足“合格收款权”的要求

1、公司合同条款中的典型约定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约定（或类似意思表达的约定）：

情形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情形 2：“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100%给乙方。”

情形 3：“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情形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技术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额的 5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2、上述合同条款中情形 1 和情形 2 明确约定了按已完成工作量收取款项的权利，满足“合格收款权”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格收款权指“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情形 1 和情形 2 下，当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根据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公司有权主张按照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获取相关报酬。由于公司在合同谈判阶段与客户约定收费标准时必然会考虑项目的预计成本和合理利润，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对客户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十一条中对“合格收款权”的界定。

3、上述合同条款中情形 3，虽未直接明确基于已完成工作量的补偿方式，但明确了客户解除合同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根据《民法典》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相关权利符合“合格收款权”的界定

在情形 3 下，客户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行人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从合同性质来看属于《民法典》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规定的承揽合同。《民法典》第 787 条与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268 条对因合同甲方解除合同而给合同乙方带来的损失赔偿进行了明确约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对于上述损失赔偿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明确为：“1、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2、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3、承揽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此外，《民法典》第 584 条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13 条均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情形 3 下，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户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企业有权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款项，该部分款项包括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

4、上述合同条款中情形 4，虽未直接明确基于已完成工作量的补偿方式，但明确了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客户需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包括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的相关权利符合“合格收款权”的界定

在情形 4 下，客户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民法典》第 577 条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民法典》第 584 条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即使合同未明确约定，公司仍有权依法主张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关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否会影响公司主张客户赔偿损失的权利，《民法典》第 585 条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14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会影响公司主张客户赔偿损失的权利。

关于损失赔偿的范围，《民法典》第 584 条及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针对承揽合同将损失赔偿范围明确为：“1、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2、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3、承揽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由于发行人在与客户订立业务合同、确定交易价格时，通常会考虑项目成本和合理的利润，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客户违约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公司有权向客户主张的补偿包含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

综上所述，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户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发行人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少部分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时的补偿义务，公司对客户的权利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客户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主张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在内的损失赔偿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针对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判断“合格收款权”的效力时，需要结合：“第四，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例如，即使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是否支持企业主张相关的收款权利；以往的司法实践是否表明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没有法律约束力；在以往的类似合同中，企业虽然拥有此类权利，却在考虑了各种因素之后没有行使该权利，这是否会导致企业主张该权利的要求在当前的法律环境下不被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合同，由于甲方固定签约格式条款等原因，仅仅在合同中约定“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等类似条款，但根据上文所述的《民法典》第 787 条、第 584 条与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 268 条、第 113 条，由于客户违约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主张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在内的损失赔偿额。

综上，对于上述合同，在项目实际履行过程中，若因客户原因发生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支持公司对客户享有“合格收款权”。

2、根据行业惯例，若因客户原因发生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发行人可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取相关报酬

发行人经营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没有明确的行业收费指导文件，实务中通常参考建筑设计或工程设计行业的相关指导意见及行业惯例进行合同结算条款的设置。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编制的《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第1.7条规定:“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第14.1.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因此,即使合同未约定相关的终止条款,公司通常可以参考行业惯例和上述指导意见按照实际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相关报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中对“合格收款权”的要求。

(三)从实际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因甲方原因已终止的项目,该等终止项目收取的款项能够覆盖已发生成本并具有合理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外部政策变化或客户调整开发计划等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属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公司能够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及适当毛利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终止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终止原因	合同终止 累计收款 (含税)	合同终止累 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合同终止累 计确认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1	“广州翼”项目土地前期综合研究服务	28.25	客户调整 开发计划	22.45	21.80	18.60	3.19	14.64
2	河源市2018年用地情况摸查及政策咨询评估服务	23.11	客户调整 开发计划	12.25	11.56	9.05	2.51	21.68
3	仁化县2018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代理咨询服务	11.32	客户调整 开发计划	-	-	-	-	-
4	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工作服务项目	7.39	外部政策 变化	4.00	3.77	1.13	2.65	70.09
5	中山市古镇镇古三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 术服务	11.32	外部政策 变化	6.00	5.83	3.23	2.60	44.55
6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片区)“三	43.58	外部政策	36.96	34.87	11.48	23.39	67.0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终止原因	合同终止 累计收款 (含税)	合同终止累 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合同终止 累计确认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旧”改造专项规划（2016-2020）》修编		变化					
7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和贺丰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28.02	外部政策变化	20.00	18.87	11.18	7.69	40.75
8	英德通用机场项目用地预审及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27.36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9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大健康产业谷规划	24.53	外部政策变化	-	-	-	-	-
10	中山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东风镇项目区实施规划修改技术服务	18.87	外部政策变化	10.00	9.43	6.16	3.27	34.66
11	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用地预审技术服务咨询	13.68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5.80	5.47	3.84	1.64	29.89
12	迎咀组团连接乐广高速快速路扩建工程用地预审技术服务	8.96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13	东莞市厚街镇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4.62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1.50	1.42	0.86	0.55	39.04
14	东莞市厚街镇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收集处置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4.62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1.50	1.42	0.64	0.78	54.83
15	肇庆高新区（大旺片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6-2020）修改技术咨询	3.77	外部政策变化	-	-	-	-	-
16	从化区 7 条村庄的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254.25	外部政策变化	107.80	101.70	54.06	47.64	46.84
17	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技术服务	110.19	外部政策变化	81.80	77.17	43.72	33.45	43.35
18	茶陵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90.85	外部政策变化	48.15	45.42	8.72	36.71	80.81
19	珠海市金湾区三板村、沙脊村、广发村、广益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45.28	外部政策变化	37.20	35.09	15.09	20.00	56.99
20	鹿寨县平山镇芝山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勘测、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	27.54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14.60	13.77	2.93	10.85	78.76
21	新丰县上伍屋“三旧”改造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18.87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22	东莞市桥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编制（桥头镇迳联村更新单元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8.40	外部政策变化	3.90	3.68	1.53	2.15	58.41
23	新丰县上伍屋“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16.98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24	桂林市生活垃圾循环利用资源化产业中心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13.21	外部政策变化	4.20	7.92	7.67	0.25	3.13
25	新丰县上伍屋“三旧”改造改造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12.26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26	东莞市虎门镇永久基本农田疑似问题图斑补划建库报备工作技术服务	11.89	外部政策变化	6.30	5.94	4.70	1.25	20.96
27	翠亨新区大茅上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技术咨询服务	11.32	外部政策变化	6.00	5.66	4.54	1.12	19.84
28	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儿童乐园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编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1.32	外部政策变化	9.60	9.06	1.24	7.82	86.33
29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9.25	外部政策变化	-	2.77	1.88	0.89	32.18
30	茂名水东港多波束扫海测量	4.72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终止原因	合同终止 累计收款 (含税)	合同终止累 计确认收入 (不含税)	合同终止 累计确认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31	民众镇 14 个村庄规划及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编制技术服务	355.28	外部政策变化	298.33	281.44	150.19	131.25	46.64
32	西气东输闽粤支干线 13#阀室（揭西门站）；15#阀室（五经富门站及调压站）；16#阀室（丰顺县门站）开口项目用地调规专项技术服务	53.77	外部政策变化	38.00	35.85	10.08	25.77	71.88
33	中山市西部外环高速公路及小榄支线项目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技术咨询	46.04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29.28	27.62	22.96	4.66	16.88
34	乐昌市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项目技术服务	45.28	外部政策变化	20.00	18.87	10.42	8.45	44.77
35	石榴岗路地块、洛溪桥西侧地块、金辉路 39 号地块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35.47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36	鼎湖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与整改补划技术服务	33.96	外部政策变化	10.80	10.19	0.01	10.18	99.96
37	“广州翼”项目土地前期综合研究服务	28.25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22.45	21.18	17.34	3.84	18.11
38	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首批工程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14.15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6.34	5.98	2.99	2.99	50.05
39	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起步区（空港四路北延线）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	9.25	客户调整开发计划	-	-	-	-	-
合计		1,537.18		865.21	823.74	426.24	397.50	48.26

由上表可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公司能够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款项，且该款项除了覆盖公司已发生的成本外还保留一定的毛利，以上终止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8.26%。

综上，对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基于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合格收款权”的定义。

（四）公司合同中“合格收款权”的相关约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公开查询，发行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蕾奥规划、深城交、新城市，以及主营业务包含规划、设计的创业板已上市或在审的多家企业，其在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均认为其合同条款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的相关约定。具体披露的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对比如下：

简称	上市日期	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
苏州规划	注册环节在审	情形 1：在履行期间，发包方（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承包方（乙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情形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矩阵股份 (301365)	2022/11/22	情形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建研设计 (301167)	2021/12/6	情形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均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深城交 (301091)	2021/10/29	情形 1：经证实甲方系因自己可实施或安排乙方以外的人完成咨询服务任务而解除合同，乙方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情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①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②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2 年。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情形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过失等原因，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并将本项目咨询业务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承担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情形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山水比德 (300844)	2021/8/13	情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应予以退回；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和已提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情形 3：如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区域延缓或暂停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区域最终取消的，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情形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深水规院 (301038)	2021/8/4	情形 1：客户因非公司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公司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客户已付的定金或客户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客户应按照公司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服务费；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服务费。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户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公司未开始工作的，公司应退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客户根据公司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情形 3：因客户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和解除的，客户根据公司至终止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客户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简称	上市日期	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
霍普股份 (301024)	2021/7/28	情形 1: 合同生效后, 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设计费。
		情形 2: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蕾奥规划 (300989)	2021/5/7	情形 1: 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项; 已开始规划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或等于一半时, 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
		情形 2: 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无法对合同进行实质性履行, 使得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必要, 合同必须终止或解除的, 但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 甲方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按评估后的比例支付相关费用。
		情形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 退还甲方已付款的 50%;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已付款不予以退还, 同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设计费用等。
尤安设计 (300983)	2021/4/20	情形 1: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情形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奥雅股份 (300949)	2021/2/26	景观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但未对合同条款符合“合格收款权”的情形进行披露。
新城市 (300778)	2019/5/10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业务及工程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但未对合同条款符合“合格收款权”的情形进行披露。
建科院 (300675)	2017/7/19	规划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但未对合同条款符合“合格收款权”的情形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约定情形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二、说明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模拟测算的依据、过程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以及上述合同的执行情况

(一) 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合同, 由于甲方固定签约格式条款等原因, 仅仅在合同中约定“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等类似条款, 未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具体补偿义务。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确认收入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为 24.18%、13.50%、16.11%和 16.4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29	275	310	388
时段法确认收入未明确合格收款权的金额	4,192.36	10,302.53	8,020.05	9,641.73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占 比	16.40%	16.11%	13.50%	24.18%

若公司将上述合同视为不满足“合格收款权”，涉及的项目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审定数）	1,891.42	8,321.52	6,717.82	5,101.33
模拟测算净利润	2,738.68	7,644.74	6,250.07	4,677.43
差异金额（“-”表示减少净利润）	847.26	-676.78	-467.75	-423.90
差异率	44.79%	-8.13%	-6.96%	-8.31%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可知，公司相关合同未明确“合格收款权”但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假设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均在 10%以内，影响相对较小；其中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测算差异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相关合同对应的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正常开展中，发生了较多成本，但还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导致净利润（审定数）较低。总体来看，上述测算报告期内累计差异金额占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27%，比重较低。

（二）模拟测算的依据、过程以及结果的准确性说明

发行人对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由时段法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各期利润表项目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额	-1,139.20	-2,661.86	-1,450.94	-1,727.81
营业成本影响额	-1,896.24	-1,765.98	-906.96	-1,264.11
信用减值损失影响额	249.82	111.70	3.64	-26.91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额	3.84	-	-	-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163.44	-107.40	-72.59	-66.71
净利润影响额	847.26	-676.78	-467.75	-423.90

注：“-”表示减少。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全面梳理历史上已签署的合同情况，结合合同条款逐一判断“合格收款权”条款，在此基础上进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模拟测算

公司针对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的项目，除报告期 2019 年度以前已履行完毕并全部确认收入的项目外，均纳入模拟测算的项目范围内；公司对上述项目根据其合同条款相关的违约条款逐一进行判断，筛选出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然后将上述合同对应项目由时段法模拟调整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完成整个合同的履约义务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将未经客户最终验收前已投入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在完成整个合同的履约义务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全部的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模拟测算的基础上，对相关利润表科目进行同步测算

(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测算说明

根据营业收入的模拟测算结果，重新厘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并重新划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相关账龄情况，按照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定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额。

(2) 所得税费用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金额，按照公司报告期各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综上，发行人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由时段法改按时点法确认收入，模拟测算的范围完整，测算结果准确。

（三）不满足“合格收款权”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合同未明确“合格收款权”但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29	275	310	388
时段法确认收入未明确合格收款权的金额	4,192.36	10,302.53	8,020.05	9,641.73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占 比	16.40%	16.11%	13.50%	24.18%

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8%、13.50%、16.11%和 16.40%，整体占比较低；上述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约定合格收款权	4,192.36	100.00%	10,302.53	100.00%	8,020.05	100.00%	9,641.73	100.00%
其中：已履行完毕	1,612.75	38.47%	4,827.80	46.86%	4,630.82	57.74%	6,229.34	64.61%
尚在履行中	2,423.93	57.82%	5,423.36	52.64%	3,386.40	42.22%	3,408.61	35.35%
中止	51.89	1.24%	-	-	-	-	-	-
终止	103.80	2.48%	51.37	0.50%	2.83	0.04%	3.77	0.04%

发行人上述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绝大部分均已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5%以上，且未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况。2022 年 1-6 月终止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民众镇 14 个村庄规划及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编制技术服务”因政策变动，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签订了终止协议，补

充结算金额为 110.025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履行完毕的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合同累计毛利率为 52.52%，已收款比例为 85.00%，收款比例较高，同时合同结算金额能够补偿成本与合理利润。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及市场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约定情况，了解行业规范及行业结算惯例对“合格收款权”的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抽样并复核相关合同，根据其合同条款相关的违约条款逐一进行判断，筛选出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并与发行人的判断对比是否一致；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合同满足“合格收款权”条款的情形，并与发行人的合同条款比较是否较为一致；

4、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时段法下确认收入的相关数据，并结合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情况，复核发行人模拟测算其改为时点法确认收入的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对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基于合同约定、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合格收款权”的定义；

2、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相关合同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但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经模拟测算，上述处理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均在 10%以内，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模拟测

算净利润累计差异金额占报告期内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27%，比重较低。上述模拟测算的依据充分、过程合理、结果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明确约定“合格收款权”的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回款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形。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41.43 万元、32,385.61 万元、45,600.07 万元和 53,082.04 万元，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客户资金面持续趋紧，回款较慢，同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在手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净额等，说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2）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有所改善或恶化；针对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说明涉及的项目情况，双方对项目质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在手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净额等，说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较为充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820.68 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余额 10,283.84 万元，占比 95.04%；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69 万元，均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系 100 天以内；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99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上述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25,165.36 万元。假设以公司最近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测算，目前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的需求，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二）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员工人数快速增加及新冠疫情的偶发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94	55,962.65	51,675.47	31,619.82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65%	87.49%	86.99%	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8	-4,278.17	5,977.07	6,8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比例	/	-171.58%	-12.5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9.91	25,708.78	16,694.80	9,57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波动比例	/	53.99%	74.34%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619.82 万元、51,675.47 万元、55,962.65 万元和 20,61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9%、86.99%、87.49%和 80.65%，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较好，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37.50 万元、5,977.07 万元、-4,278.17 万元、-12,115.98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增加较快，由 2019 年末的 822 人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795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9,575.93 万元、16,694.80 万元、25,708.78 万元和 18,869.91 万元；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政府财政支出较多，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滞后于合同约定的进度。

1、随着发行人新业务布局和人员结构的趋于稳定，需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近期内不会面临大幅增加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822 人、1,262 人、1,720 人和 1,795 人，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员工人数增幅为 109.25%，员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拓展的需求、业务全国化布局的推行以及为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随着发行人业务布局趋于稳定，2022 年以来员工人数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人员结构和人数均趋于稳定，短期内不会再大幅增长，需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不会持续大幅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较多，新员工形成产值相对老员工偏低，随着新员工的职业沉淀，效率提升，人均产值将会有所增加，长期来看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正向影响。

2、随着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偶发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周期和客户回款周期预期将进一步加快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一方面项目实施周期预期将会缩短，另一方面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支出减少，财政压力将会有所缓解，项目回款进度预期将会加快。发行人于 2021 年制定了《关于促进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要求》，加强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实施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提高客户回款效率，2022 年成立了运营管理工作组，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收款的管理。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未来债务融资空间较大，可满足营运资金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6%、58.40%、42.74%和 39.66%，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4.58 倍、150.65 倍和 168.11 倍，仍有较大债务融资空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浦发银行、汇丰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授信额度合计 18,2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216.92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充足，债务融资可以得到保障。

综上，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较为充足，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亦较为充足，两者合计 39,148.44 万元能够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人员结构和人数均趋于稳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压力短期

内不会再增加，随着发行人新员工的职业沉淀，效率提升，长期来看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正向影响；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一方面项目实施周期预期将会缩短，另一方面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支出减少，财政压力将会有所缓解，项目回款进度预期将会加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不会导致流动性紧张，发行人目前及短期内不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二、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有所改善或恶化；针对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说明涉及的项目情况，双方对项目质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最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有所改善或恶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2.43、1.64 和 0.5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实际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多地管控措施趋严，部分地区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回款情况稳定，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 85%以上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稳定

（1）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94	55,962.65	51,675.47	31,619.82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65%	87.49%	86.99%	79.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619.82 万元、

51,675.47 万元、55,962.65 万元和 20,61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9%、86.99%、87.49%和 80.65%，占比较高，较为稳定。

(2) 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正元地信	70.19%	61.68%	67.24%	47.00%
超图软件	42.05%	45.15%	18.29%	30.47%
蕾奥规划	24.04%	20.07%	19.98%	5.38%
深城交	30.30%	22.57%	17.96%	14.62%
新城市	57.13%	63.42%	59.60%	45.27%
平均值	44.74%	42.58%	36.61%	28.55%
发行人	34.22%	34.73%	19.29%	19.4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质量优于同行业。

(3) 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11,520.54	63.43	9,750.14	61.56	3,987.44	63.86	2,306.68	71.8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4,492.74	24.73	4,072.00	25.71	1,417.47	22.70	631.29	19.65
其他	2,150.68	11.84	2,015.54	12.73	838.99	13.44	274.53	8.55
小计	18,163.96	100.00	15,837.68	100.00	6,243.90	100.00	3,212.5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构成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末的占比分布为 91.45%、86.56%、

87.27%和 88.16%。该部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2、发行人管理层积极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同时行业主管单位加强结算指导，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总体情况稳定，2022 年 7-12 月回款总额偏低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影响，并未恶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半年回款	20,614.94	20,202.41	16,888.50	9,159.58
2	下半年回款	27,519.57	35,760.24	34,786.97	22,460.25
3	全年回款	48,134.51	55,962.65	51,675.47	31,619.82
4	下半年回款占比	57.17%	63.90%	67.32%	71.03%

注：2022 年下半年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下半年回款金额为 22,460.25 万元、34,786.97 万元、35,760.24 万元和 27,519.57 万元，占全年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1.03%、67.32%、63.90%和 57.17%。每年下半年的收款比例均偏高，2022 年下半年回款总额较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下半年偏低，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影响，报告期内各年下半年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4,316.48 万元、5,569.21 万元、7,364.27 万元和 0 万元，剔除该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各年下半年的回款金额为 18,143.77 万元、29,217.76 万元、28,395.96 万元和 27,519.57 万元，与前几年相比较为稳定，回款情况并未恶化。

（2）发行人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客户回款管理，剔除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回款影响后，发行人 2022 年度总体回款较 2021 年度提升，有所改善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偶发影响，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发行人于 2021 年制定了《关于促进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要求》，加强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实施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提高客户回款效率，2022 年成立了运营管理工作组，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收款的管理，2022 年度的回款总体情况较 2021 年度提升。报告期内，剔除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影响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半年回款	20,368.31	15,313.31	13,669.53	9,159.58
2	下半年回款	27,519.57	28,395.96	29,217.76	18,143.77
3	全年回款	47,887.88	43,709.27	42,887.29	27,303.34

2022 年下半年回款绝对额较 2021 年下半年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初，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有所调整，放宽防疫政策后，疫情的传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正常办公，付款流程有所滞后，对 12 月的回款金额产生了暂时性影响，但 2022 年度总体回款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呈现向好趋势。

（3）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主管单位对应结算服务费的指导文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望加快

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6 号）文件，明确指出“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严峻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多种因素影响，测绘地理信息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被拖欠情况增多。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拖欠账款已严重影响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甚至生存，影响到行业的发展”，文件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所属机构及时清偿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特别是涉及基础测绘、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业务的账款”，“并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在上述政策支持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望加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质量优于同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构成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回款情况显示，2022 年下半年回款情况与报告期前几年相比较为稳定，回款情况并未恶化，2022 年度总体回款情况较 2021 年度有所改善；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以及行业主管单位的

文件指导，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支出减少，财政压力将会有所缓解，项目回款进度预期将会加快。

（二）针对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说明涉及的项目情况，双方对项目质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总体上规模较小、较为分散，且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12.62%，正常回款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38.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2.29%，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数量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50 万以上	70	6,659.56	38.86	15.10
20-50 万	139	4,203.34	24.53	17.29
20 万以下	803	6,275.33	36.61	6.86
合 计	1,012	17,138.22	100.00	12.62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较多，其中 5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70 个，占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 38.86%，50 万以下的项目数量 942 个，占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 61.14%，呈现项目规模较小且数量较多的特点。公司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项目在期后的回款比例达到了 12.62%，正常催收回款中，总体无异常。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虽存在极少数被中止或终止，但不存在质量争议或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38.22 万元，其执行状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其中：已履行完毕	14,396.24	84.00
尚在履行中	2,678.65	15.63

中止	62.78	0.37
终止	0.55	0.01
合计	17,138.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大部分已正常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占比为 99.63%；少数几个项目被中止或终止，双方对项目质量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主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质量等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前三十大的项目中，已正常履行完毕的 24 个，占比 80%，不存在被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在履行项目不存在项目质量等争议或潜在争议；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3,710.30 万元，占比 88.99%，回款延迟主要受采购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及近年来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偶发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前三十大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回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 7-12 月回款金额	项目状态	双方对项目质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	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和平面图测绘项目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国有企业	1,187.31	-	745.32	223.60	200.00	执行中	无
2	2017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林头镇、小良镇和霞洞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事业单位	595.94	263.37	332.57	59.55	-	已完成	无
3	贺州市八步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三批中的 18 个项目工程复核及验收服务	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211.93	-	211.93	14.13	176.61	已完成	无
4	长葛市 2018 年度第三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第一标段(设计)技术咨询服	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0.49	-	210.49	30.52	-	已完成	无
5	廉江市 274 条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组四)政府采购项目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459.00	275.40	183.60	55.08	-	已完成	无
6	长葛市 2018 年度第四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第一标段(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9.15	-	179.15	25.98	-	已完成	无
7	广东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粤北区域项目用地预审技术服务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97.33	118.93	178.40	17.84	178.40	执行中	无
8	电白区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批)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事业单位	338.50	193.92	144.58	43.37	-	已完成	无
9	赣深高铁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三期)项目用地预审、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土规调整、用地报批等工作技术服务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其他	170.00	40.00	130.00	13.00	-	已完成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已回款金 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 备金额	2022 年 7-12 月回 款金额	项目 状态	双方对项目 质量等是否 存在争议或 潜在争议
10	珠海市斗门产业新城用地综合咨询服务	华夏幸福（珠海）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35.00	217.75	117.25	11.73	-	已完成	无
11	云浮市云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包组三)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302.00	134.60	107.00	20.02	-	执行中	无
12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516.00	258.00	103.20	10.32	103.20	执行中	无
13	2020 年电白区林头镇大群村委会、石民村委会、禾塘坡村委会等 5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93.50	-	93.50	9.35	-	已完成	无
14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坡富、水心村委会共 2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90.00	-	90.00	9.00	-	已完成	无
15	2020 年电白区望夫镇坡头村委会、田面村委会等 4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90.00	-	90.00	9.00	-	已完成	无
16	平远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90.00	-	90.00	9.00	-	已完成	无
17	2020 年电白区林头镇板桥村委会、龙记村委会、乌坭村委会等 6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8.00	-	88.00	8.80	-	已完成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已回款金 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 备金额	2022 年 7-12 月回 款金额	项目 状态	双方对项目 质量等是否 存在争议或 潜在争议
18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大塘、观青村 委会共 2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 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7.38	-	87.38	8.74	-	已完 成	无
19	吴 川 市 国 土 空 间 总 体 规 划 (2020-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1,454.05	305.25	87.04	8.32	-	执行 中	无
20	2020 年度电白区黄岭镇第三批、第 四批共 2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黄岭 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5.55	-	85.55	8.56	-	已完 成	无
21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银丰村村庄 规划(2020-2035 年)、海丰县梅陇 镇永红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方 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 政府	政府部门	85.00	-	85.00	8.50	-	已完 成	无
22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排仔、新陂村 委会共 2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 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 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4.00	-	84.00	8.40	-	已完 成	无
23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沙琅居委会、 琅东居委会、琅西村委会共 3 个农 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 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 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4.00	-	84.00	8.40	-	已完 成	无
24	丰顺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419.73	251.83	83.96	8.40	-	执行 中	无
25	2020 年电白区林头镇大角村委会、 塘迳村委会、大衙村委会等 3 个农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 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2.50	-	82.50	8.25	-	已完 成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已回款金 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 额	坏账准 备金额	2022 年 7-12 月回 款金额	项目 状态	双方对项目 质量等是否 存在争议或 潜在争议
	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6	2020 年度电白区观珠镇新华、五一、严坑村委会等 5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81.60	-	81.60	8.16	-	已完成	无
27	兴宁市教师发展中心等 7 个项目 7 个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审批表)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79.00	-	79.00	7.90	-	已完成	无
28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堂砥村委会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8.45	-	78.45	7.85	-	已完成	无
29	2020 年电白区沙琅镇鱼花、莲垌村委会共 2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8.00	-	78.00	7.80	-	已完成	无
30	2020 年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委会、花山村委会等 4 个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规划设计及测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茂名市电白区望夫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78.00	-	78.00	7.80	-	已完成	无

注 1：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茂名市电白区涉及项目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付款进度有所放缓，经查询 2022 年茂名市电白区政府预算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为 885,03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为 875,495.21 万元，未见明显财政赤字和无法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回款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回款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 3、分析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情况，获取并复核现金流量收入和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流动性的风险；
-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授信协议，分析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流动性的风险；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情况；
-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了解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7、获取发行人回款明细表，访谈业务人员，了解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执行情况，双方对项目质量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8、报告期各期，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按项目的开票及收款情况以及项目各阶段工作的节点内容、达成时间、对应的金额、项目进度等，对收入的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发函金额	19,600.28	47,558.24	46,756.68	32,081.21
发函比例	76.68%	74.35%	78.71%	80.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函金额	16,773.91	39,886.80	42,662.12	28,332.19
回函比例	65.62%	62.36%	71.82%	71.05%
走访金额	16,586.65	43,067.96	42,429.29	28,600.36
走访比例	64.89%	67.33%	71.43%	71.72%

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3,082.04	45,600.07	32,385.61	16,541.43
发函金额	39,333.73	31,820.59	23,114.13	11,138.54
发函比例	74.10%	69.78%	71.37%	67.34%
回函金额	31,313.72	26,145.14	20,388.65	9,156.91
回函比例	58.99%	57.34%	62.96%	55.36%
走访金额	32,891.97	27,698.44	20,662.31	9,198.44
走访比例	61.96%	60.74%	63.80%	55.6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金融资产较为充足，银行授信额度亦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现金流支出需求。发行人人员结构和人数均趋于稳定，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压力短期内不会再增加，随着发行人新员工的职业沉淀，效率提升，长期来看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正向影响；同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逐渐减弱，一方面项目实施周期预期将会缩短，另一方面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支出减少，财政压力将会有所缓解，项目回款进度预期将会加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不会导致流动性紧张，发行人目前及短期内不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回款情况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总体情况稳定，2022 年 7-12 月回款总额偏低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影响，剔除该影响因素后，2022 年回款总额较 2021 年提升，回款情况总体有所改善；报告期内发

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质量优于同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构成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尚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较多，50 万以下的项目数量 942 个，占超过一年以上未回款的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 61.14%，呈现项目规模较小且数量较多的特点；上述项目大部分已正常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占比为 99.63%；少数几个项目被中止或终止，双方对项目质量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以及行业主管单位的文件指导，政府对新冠疫情的支出减少，财政压力将会有所缓解，项目回款进度预期将会加快。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孙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舒伟'.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3日